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4.10.22.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403 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古子恩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zen84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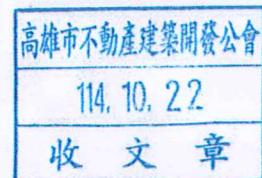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2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4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收費標準第2次會議」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0月15日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林副市長辦公室、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研商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5 樓)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紀錄：古子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議題討論及報告事項：詳如簡報

陸、出席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柯俊吉：

(一)感謝陳市長、林副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這個危機的時候，能夠勇於出來幫我們業界處理問題，難怪高雄市政府的施政滿意度全台灣是排名第一，由此可見行政效率非常好，可以看出市府積極處理土方的問題。

(二)我們業者希望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可以處理土方的問題，另外價位上經過多次的討論也理解是不可能再把價格調降，雖然與之前的價格差很多，但公會會員都能理解。

(三)土方收容場所 B 的部分是短暫的權宜之計，最終還是要找到 C，土方問題才能正常化，希望市府能夠盡速排除萬難找到 C(土尾棄置點)，才能解決土方價格與土方收置數量的問題。這些討論之前的會議大概都達成共識，今天是完全支持市府的立場，最終還是要感謝市政府團隊對我們業界的大力支持。

二、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正聰：

(一)大高雄公會是追求共好的公會，我也相信市政府這些運作順利的話，公會也會好，會員公司也會好。

(二)以目前的政治氛圍之下，對於市政府團隊肯在這個時機點推動設置公辦土資場政策給予肯定，會員公司如果不了解的地方我也會向其解釋溝通，使會員公司可以理解釋懷。

(三)我相信在市政府團隊努力之下，可以盡快啟動第一場公辦土資場，相信業界也就可以陸續跟著啟動。就單價成本部分，我們業界也可以接受。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代表陳奕熏:

價格實際上雖還是高於之前行情，但我們全力支持合法合規，讓大家從業人員能夠遵循這個法規進行，收費價格全力支持，但未來希望能再找更多收容場所，往下調整價格，以降低全市營建成本。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顧問劉文明:

無意見，價格先前已討論過有共識。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市公辦土資場收費標準經兩次邀集四大公會及市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其擬定收費額度係依建場相關支出成本計算，經與國土署所提供各縣市土資場處理費用及營造公會所估算成本費用比較後，均屬合理(詳如附件:本次會議簡報)，並獲各出席單位取得共識。是有關本市公辦土資場取土收費額度為 150 元/噸，另所收取營建餘土種類及收費額度如下:

(一)B2-3 類:900 元/噸。

(二)B5 類:1,800 元/噸。

(三)B7 類:900 元/噸。

二、以上公辦土資場收費額度得不定期依支出成本與市場收費情形進行檢討，但每三年至少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一次。

三、有關「本市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草案)需經本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本市議會備查後始得發布施行。

捌、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 研商公辦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 第2次會議

報告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4年10月16日



# 目 錄

1

訂定相關規定

2

支出成本分析

3

收受土方種類與建場支出成本  
及收費標準討論

# 1 訂定相關規定

# 訂定「本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

已於114年10月15日函頒實施

## 一、設置依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二、設置目的

因本市轄內營建工程日益增加，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數量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爰設置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公辦土資場），以處理或調度本市之營建餘土，續作為高雄港填方區之預備回填料。

## 三、設置地點及設施

依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6、27及28條等規定辦理。

## 四、營建餘土來源

- (一)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所產出之營建餘土。
- (二)本市轄內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餘土。

## 五、流向管控

每台進場之車輛應裝置符合內政部國土署所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之GPS，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營建餘土流向，同步配合中央電子聯單機制

## 六、收費標準

由公辦土資場之管理機關另定之。

## 七、收費用途

用於新設及維護管理公辦土資場之相關設施、相關人員之聘用及教育訓練、後續營建餘土運往高雄港填方區之運輸及公辦土資場停止營運之場址回復等費用。

## 八、土方交換機制

公共建設工程需土單位得優先使用公辦土資場之營建餘土。但運載車輛應需由公共建設工程需土單位自行提供並應安裝經內政部國土署審驗合格之GPS，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流向，同步配合中央電子聯單機制

## 九、營運期限

以五年為原則，但經公辦土資場之設置機關審認尚有使用需求時，得自行展延營運期限。

公、民營建餘土皆收

# 訂定「本市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辦土資場暫囤、堆置營建餘土之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收受之營建餘土，申請暫屯、堆置於本市公辦土資場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暫屯堆置費。

**第四條**  
經公辦土資場收容之營建餘土，任何人得依前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申請運用營建餘土資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噸)

| 暫屯堆置及處理營建餘土費用              |       |                                                   | 備註                          |
|----------------------------|-------|---------------------------------------------------|-----------------------------|
| 營建餘土種類                     | 收費額度  |                                                   |                             |
| B2-3 類                     | 九百元   |                                                   | 1. 不得含營建混合物。<br>2. 不包含運輸車輛。 |
| B5 類                       | 一千八百元 |                                                   |                             |
| B7 類                       | 九百元   |                                                   |                             |
| 申請運用營建餘土費用(取土)             |       |                                                   |                             |
| 用途類別                       | 收費額度  | 備註                                                |                             |
| 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 一百五十元 | 1. 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br>2. 需自備運輸車輛 |                             |
| 其他                         | 一百五十元 | 需自備運輸車輛                                           |                             |
| 備註：上開收費額度得每季或不定期視市場行情滾動式檢討 |       |                                                   |                             |

# 中央調查各縣市土資場處理費用參考

附表、高雄市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噸）

| 暫屯堆置及處理營建餘土費用              |       |                                                 |  |
|----------------------------|-------|-------------------------------------------------|--|
| 營建餘土種類                     | 收費額度  | 備註                                              |  |
| B2-3 類                     | 九百元   | 1. 不得含營建混合物。<br>2. 不包含運輸車輛。                     |  |
| B5 類                       | 一千八百元 |                                                 |  |
| B7 類                       | 九百元   |                                                 |  |
| 申請運用營建餘土費用(取土)             |       |                                                 |  |
| 用途類別                       | 收費額度  | 備註                                              |  |
| 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 一百五十元 | 1. 包括但不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br>2. 需自備運輸車輛 |  |
| 其他                         | 一百五十元 | 需自備運輸車輛                                         |  |
| 備註：上開收費額度得每季或不定期視市場行情滾動式檢討 |       |                                                 |  |

## 114年5至8月調查各縣市土資場處理費用 (單位:元/噸)

| 各縣市 | B2-3 | B5   | B7   |
|-----|------|------|------|
| 台北市 | 1100 | 2050 | 1250 |
| 新北市 | 660  | 973  | 1128 |
| 桃園市 | 975  | 975  | 975  |
| 台中市 | 1350 | 1700 | 無    |
| 台南市 | 640  | 1360 | 無    |
| 高雄市 | 1200 | 2200 | 1200 |
| 屏東縣 | 530  | 1000 | 800  |

註：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14年10月提供

# 2 支出成本分析

# 建置公辦土資場支出成本分析

- 經計算建置公辦土資場所需相關支出成本平均**每場約1億元**

高雄市公辦公營土資場平均每場經費統計表（單位：元）

| 項目                                         | 平均經費       |
|--------------------------------------------|------------|
| <b>建場費</b><br>(含土地租用、農損查估、規劃監管、建置相關、周邊交通等) | 55,961,000 |
| <b>維運費</b><br>(含營運、封場處置、後續維管等)             | 12,320,000 |
| <b>復舊費</b><br>(含高雄港回填運輸、處理、恢復原狀等)          | 32,200,000 |

共計 100,481,000

# 3 收受土方種類與 建場支出成本及收費標準討論

# 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



**B1**  
岩塊、礫石、碎石  
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  
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新建工程產出(大土)

拆除工程產出

新建工程產出(連續壁)

# 建場支出成本及收費標準討論

附表、高雄市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噸)

| 暫屯堆置及處理營建餘土費用  |       |                                                 |
|----------------|-------|-------------------------------------------------|
| 營建餘土種類         | 收費額度  | 備註                                              |
| B2-3 類         | 九百元   | 1. 不得含營建混合物。<br>2. 不包含運輸車輛。                     |
| B5 類           | 一千八百元 |                                                 |
| B7 類           | 九百元   |                                                 |
| 申請運用營建餘土費用(取土) |       |                                                 |
| 用途類別           | 收費額度  | 備註                                              |
| 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 一百五十元 | 1. 包括但不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br>2. 需自備運輸車輛 |
| 其他             | 一百五十元 | 需自備運輸車輛                                         |

備註：上開收費額度得每季或不定期視市場行情滾動式檢討

公辦土資場  
成本估算來源  
費用  
(元/噸)

本府  
1,047

營造公會  
862~1,156

## 總結：

1. 本府訂定各土質收費額度與國土署提供各縣市土資場處理費用比較，本府收費額度尚為合理。
2. 經計算公辦土資場每場可堆置土方量約6萬立方(9.6萬噸)，本府預估支出成本與營造公會估算成本區間尚為相符。
3. 收費額度得每季或不定期滾動式檢討。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